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申請接見之同居證明書

同居人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收容人 編號
(申請人親簽姓名)	(申請人生日)	(申請人身分證字號)	(申請人聯絡電話)	
(填寫收容人姓名)	(收容人生日)	(收容人身分證字號)		(務必填寫)
同居住址	(務必填寫)			

同居人視為家屬之依據:

1. 民法第 1123 條規定，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屬家屬。雖非親屬而以「永久共同生活」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
2. 依法授矯字之函示，雖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，又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」指以永久同居意思繼續的經營實質共同生活，永久共同生活之同居人取得家屬身分應具備之客觀條件：
 - (1) 如為同一戶籍者，應提供戶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設籍同一戶之證明文件。
 - (2) 如非同一戶籍者，則應請申請人提供村（里）長證明，或雙方家長切結證明，俾供機關依職權審認。

證明方式（擇一）

村（里）長簽章證明其同居事實（需註記村里長聯絡電話）

_____ 縣/市 _____ 鄉/區 _____ 里/村長 連絡電話: _____

用印處：

雙方家長切結其同居事實證明（需另附家長證明及聯絡電話）

切結人一（簽名及印章）：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

切結人二（簽名及印章）：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